

县商务局召开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 为全面落实全县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决战动员会精神,深入推进商务系统参与文明创建工作,5月11日上午,县商务局召开了系统“创建文明城市,商务在行动”文明创建推进工作会议。

会上,县商务局有关领导宣读了商务系统行业文明创建工作意见及工作部署,要求全县商务系统根据《涟水县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实施意见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大力开展文明创建,提升行业文明服务水平,

(徐文生)

县人社局集中开展“创文明城、做文明人”签名承诺活动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县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系列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5月9日下午,县人社局召开文明城市创建暨承诺书集中签订会议,对全县系统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局机关全体人员及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并签订《创建文明城市承诺书》。

该局在全系统党员干部中开展“创文明城、做文明人”签名承诺活动,进一步营造了人社部门全员参与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宣传氛围,有力引

(贾智为 季淮阳)

我县宗教系统召开创建省级文明城市推进会

本报讯 5月11日,县民族宗教局在县基督教中心教堂召开全县宗教团体负责人会议,就宗教系统积极支持参与创建省级文明城市进行再部署,再推进。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民宗局局长薛必文传达县委、县政府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的有关会议精神和县委副书记刘爱国关于宗教系统要积极参

(朱娟)



县人民医院“三进三帮”进村做实事

本报讯 近日,为了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县领导干部“三进三帮”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县人民医院副院长周爱军带领县医院专家前往县经济开发区蒋老庄村开展义诊活动。

义诊结束后,周爱军与蒋老庄村党总支书记许士兵一起来到涟漪路,对村里一条主干道进行实地走访。在一季度“三进三帮”进村走访

(张海燕)

上海新四军历史研究会瞻仰涟水保卫战烈士纪念碑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新四军历史研究会一行45人来涟,瞻仰涟水保卫战纪念碑。

来宾大都是新四军六师的后代,由副会长张晓宇带领,向纪念碑敬献花篮,向在涟水保卫战中牺牲的先烈三鞠躬。之后,他们到保卫战遗址黄河大桥和妙通塔等处参观。来宾中年纪最大的唐光煊,是原华中野战军六师老战士,已91岁高龄,他与夫人陆辉均都是两次涟水保卫战的参战者。在黄河边,老人说:“当时战斗打得很激烈,伤亡很大,我们

(王剑文)



把提升纳税人满意度作为第一要务

县地税局征管和科技发展科科长 何勇



正生产经营中存在的潜在违法行为。2016年落实首违免罚199户,纳税人自查低等风险应对税款445.75万元,既降低纳税人的纳税成本,又提高了纳税人税法遵从度。

开展优秀办税员评比。积极开展优秀办税员评比活动,把优秀办税员评比作为年度例行工作,不断提升办税员依法办税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营造出良好的税收秩序和依法治税环境。通过评比活动,每年都有一批优秀办税员脱颖而出,使办税员队伍学有榜样、赶有目标。同时,纳税窗口为优秀办税员开通了专项办税绿色通道,既给优秀办税员办理涉税事项提供更多便利,也使优秀办税员享受到协税护税的优越感。近年来,我局已评选出优秀办税员58名,优秀办税员队伍正在不断壮大和提升。



我们征管和科技发展科是县地税局加强税收征管的主要业务部门。近年来,我科顺应改革形势,锐意进取,因地制宜地做好税收征管的指导和具体事项的服务工作,税收征管秩序明显好转,税收征管质量显著提升,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在2016年国家税务总局组织的纳税人满意度测评中,取得了“五项指标”排名全国第十五、江苏第一名的好成绩。

牢固树立服务理念。我科牢固树立亲商安商富商理念,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定期组织新办户办税人员培训,让纳税人了解办税事项,熟悉操作程序,掌握相关的税收政策。坚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经常深入企业,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企业量身定制提供个性化服务。3月份主动走访江苏拓思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涟水瑞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江苏中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宣传税收政策,进行纳税辅导,解决涉税问题。

创新纳税服务方式。建立健全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和上门服务机制,完善窗口业务办理应急情况处理机制,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

告知、限时办结、AB岗服务机制。简化办税流程,列出税务事项清单,规范操作流程,明晰各级各岗位职责,办税更加方便、快捷、高效。充分发挥“互联网+”效应,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微信支付税款等运用,让纳税人多跑网路、少跑马路,降低办税成本,提高纳税人愉快体验,增强纳税人获得感。在江苏拓思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原涟水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股权变更中,能提供贴身服务,实现全程跟踪指导。

转变理念规范执法。坚持依法治税,自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能力。同时,积极引入“容错”机制,自觉转变执法理念,严格落实首违免罚制度。发挥行政指导作用,指导服务对象依法办事,改进行政执法方式,对纳税人涉税低等风险推送给纳税人进行自查整改,及时纠



日前,全县中小学生篮球比赛在郑梁梅高中篮球场举行,共有84支代表队、420余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本次比赛根据“三人制”篮球规则进行。经过激烈的角逐,红窑实验学校、李集中心小学分别获得乡镇小学男、女组第一名,五港中学、高沟中学分别获得乡镇初中男、女组第一名,南门小学获得城区小学男、女组第一名,金城外国语学校、安东学校分别获得城区初中男、女组第一名,涟水县第一中学、郑梁梅高级中学分别获得高职中男、女组第一名。

(魏志东 摄)

奏响检察工作“好旋律”

——记全市优秀青年检察官丁秀光

本报记者 马凌云

5月4日,从团市委和市检察院传来好消息,我县检察院政治处办事员丁秀光被表彰为淮安市“优秀青年检察官”,这是他继获得《检察日报》“2016未检30周年新媒体作品优秀奖”、江苏检察机关“十佳微信作品”、全市法治文化作品三等奖等众多荣誉之后获得的又一殊荣。

俗话说“女怕嫁错郎,男怕入错行”。兴趣是一个人最好的老师,上大学期间,丁秀光就表现出了对新闻工作的浓厚兴趣,2009年,他就担任了扬州《树风》杂志的责任编辑;毕业工作以后,他先后在县广播电视台和涟城镇政府从事新闻宣传工作,2012年参加全国编辑记者考试并通过资格认证,连续4年荣获涟城镇“先进个人”称号,2014年荣获全县“宣传思想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对于丁秀光来说,与文字为伍,他是快乐的、是高兴的,这种通过辛勤与汗水挣来的满满获得感是再多物质条件也换不来的。

2014年底,丁秀光进入涟水检察院工作。在新的工作岗位上,他带领院里的宣传团队主动作为、勇于创新、扎实工作,打了一个漂亮的翻身仗,截至2016年底,他个人相继在国家级媒体发表稿件62篇、省级媒体发表稿件251篇、市级以上媒体发表稿件498篇。院里多名干警稿件也相继在《检察日报》《江苏法制报》等国家、省、市媒体刊登,其中一名干警还荣获《检察日报》优秀通讯员称号,极大地改善了过去文字工作人员不足的现状,实现了该院宣传工作从全市垫底位置到首次进入第一方阵质的飞跃。

在丁秀光的建议下,涟水检察院构建了“N+1”宣传工作体系,即一名专职宣传员+多部门宣传通讯员,实行青年干警“跟班制”,安排干警到业务部门每天“一报到”、每周“一座谈”、每月“一总结”,变过去“等信息”上门为发扬“店小二”精神主动上门采访,打破“没有素材”的尴尬局面,从写作源头上了解业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两年时间里,由丁秀光负责运营的“涟水检察”微信公众号获得了最高检举办的未检30周年新媒体作品优秀奖,江苏检察机关“十佳微

信作品”和全市法治文化作品三等奖,实现了从“僵尸号”到囊括国家、省、市三级荣誉的华丽转身。

为了不断革新新媒体工作理念,打破传统图文形式宣传涟水检察工作的局限,丁秀光先后自学了漫画创作、微电影拍摄以及PR、AE、PS等软件的运用,在涟水检察微信公众平台上先后推出了微视频、微漫画,其中“离歌——一个老检察官的情怀”和“金师傅的早餐铺”引起了网络的强烈反响,“金师傅的早餐铺”主人公通过宣传推荐还荣获了“优秀军转干部”称号;微电影发布不到一周的时间内点击率就突破了5万次;他参与制作的两个漫画题材的微信作品“一组漫画看普法”“当手指画遇上检察官”受到了广大粉丝的强烈推荐,其中“一组漫画看普法”还在最高检举办的未检30周年新媒体作品中获了奖。

“新华社签约摄影师”、“江苏省摄影家协会会员”,被这些专业组织吸纳后,丁秀光将更多镜头对准了检察人,记录下一组组、一张张感人画面。

去年“三八妇女节”前夕,县检察院的部分女检察官们来到了黄营乡,向留守的妇女讲解刚刚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当女检察官们结合自身办理案件与留守妇女掏心窝的时候,一位老奶奶忍不住地泪流满面,女检察官赶紧来到她面前,一边为她擦拭泪水,一边询问缘由。丁秀光敏锐地利用手中的相机捕捉到这精彩瞬间,后来图片在各大媒体刊登,并入展“移动杯”巾帼摄影展;去年11月份,他改编了歌手戴荃创作的《悟空》并拍摄了MV,以纪录片的手法宣传县检察院的各项工作业绩,这段视频上传到腾讯网后,点击率很快就突破7000多次,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佳微信作品”。

采访结束时,丁秀光告诉记者:“虽然我不能站在公诉席上主持参与审判工作,但我愿意利用我手中的相机和工具,努力去记录检察官们的各项业绩,积极宣传他们司法为民的高尚情怀,让更多的人去了解检察工作、支持检察工作,我会很满足、很自豪。”



公示

位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2.总承包单位已按合同向专业承包或劳务分包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或劳务工资。

3.本工程无农民工工资拖欠现象。

4.该工程经建设、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预验收合格。

5.该工程市政、绿化、燃气等相

关配套经预验收合格。

如有不同意见或与公示内容不符的,请自公示之日起15日内与涟水县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涟水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联系。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施慎中(县建工局)

0517-82380163
徐天虎(县质监站)
0517-82380156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建总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涟水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涟水县建筑工程管理局
2017年5月14日